## 2021 年度东川区司法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					适用	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区域	备注
1	对律师事务所 及其律师的监 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 律师执业活动的日 常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区依法设立 的律师事务所及 其执业律师	以实地检查为主, 结合书面检查、网 络监测等方式	区行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;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;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	全区	
2	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 律师执业活动的专 项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区依法设立 的律师事务所及 其执业律师	以实地检查为主, 结合书面检查、网 络监测等方式	区司法行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;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;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五条	全区	
3	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年 度考核	1. 上年度执业情况 和遵守职业道德、 执业纪律情况的个 人总结。2. 基层法 律服务所出具的意 业表现年度考核意 见。3. 《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执业 证》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书面检查	区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8号)第四十条第一款	全区	

序	抽查项目		事项					适用	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区域	备注
4	对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活动道 等执职职执业纪查 的情况检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 2. 说明情况。3. 提 交有关材料。	一检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实地核查	区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 138 号)第四十四条	全区	
5	对基层法律服 务所的日常执 业活动和内部 管理工作的检 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 2. 说明情况。3. 提 交有关材料。	一般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所	实地核查	区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 法部令第137号)第三十四条	全区	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					适用	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区域	备注
6	对公证机构及 其公证员的监 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一般查事项	在全区依法设立 的公证机构及其 公证员	以实地检查为主, 结合书面检查、网 络监测等方式	区司法行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;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;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		